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 2023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涛，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高级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明德立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本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在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本人对《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并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包含修（制）订21项制度的子议案，并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

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沟通公司内外部之间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新技术储备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四）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3年，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和指导公司工作，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参加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听取工作人员对经营情况汇报以及独董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宣讲，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任免、关联交易以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主要事项，就相关问

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